



馬禮遜入華宣教200年

◎ 吳義雄

開端與進展

華南近代基督教史論集

生命

五口來百黃
湖中時歲金
四吃潮三白
海盡塗萬王
為百和時為
上客味空
如何身上
落在穿人
成間

道天務宣

開端與進展：華南近代基督教史論集 / 吳義雄著。—初版。
—臺北市：宇宙光全人關懷，2006（民 95）
面；公分

ISBN 978-957-727-268-3（平裝）

1. 基督教-中國-歷史-論文, 講詞等

248.207

95008423

開端與進展：華南近代基督教史論集

定價 230 元

作 者：吳義雄

總 策 劃：林治平

召 集 人：林治平

副召集人：魏外揚

編輯委員：王爾敏、查時傑、章開沅、馬敏、吳梓明、李金強

責任編輯：宇宙光文字部

發 行 人：林治平

出版發行：財團法人基督教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24號8樓

電 話：(02)23632107 傳真：(02)23639764

郵政劃撥：11546546（帳戶：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

網 址：<http://www.cosmiccare.org/Book>

承 印 廠：辰皓國際出版製作有限公司

經 銷 商：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880號14樓 (02)82275988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0012號

2006年7月初版一刷

2007年3月初版二刷

版權所有，無論全書或部份內容翻印、轉載、或以廣播、錄音帶等方式使用本書內容時，皆須事先告知本社，並於使用時註明出處；如在著作或任何形式發表時，簡短的引用本書內容則只需註明出處。
（如有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Printed in Taiwan

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 合作出版

¥77.63

B959.2-53
20121

港台書



馬禮遜入華宣教

200

06

華南近代基督教史論集

開端與進展



◎ 吳義雄

目錄

Contents

自序	7
【一】譯名之爭與早期的《聖經》中譯	11
一、問題之起源	
二、譯名之爭與「委辦本」	
三、結局與影響	
【二】醫務傳道方法與「中國醫務傳道會」 的早期活動	31
一、醫務傳道方法之形成	
二、中國醫務傳道會始末	
三、醫務傳道方法的初期成就	
四、結論	
【三】基督教傳教士在澳門的早期文化活動略論	55
一、基督教傳教士在澳門的早期活動概述	
二、基督教文化機構在澳門的早期活動	



三、澳門與基督教傳教士的文化成就

【四】郭士立與福漢會

77

一、郭士立的對華傳教思想

二、福漢會的建立與發展

三、聯合調查與福漢會的結局

結語

【五】中華基督教會廣東協會與本色教會運動 (1919—1949)

99

一、從廣東大會到廣東協會

二、廣東協會之發展

三、廣東協會改組之內容及其影響

四、廣東協會與差會關係之演變

五、餘論



【六】美北長老會與華南基督教會的本色化過程 133

- 一、美北長老會在華南地區的早期發展
- 二、本土基督徒力量的發展
- 三、美北長老會與合一運動
- 四、美北長老會與中華基督教會廣東協會之改組
- 五、餘論

【七】自立與本色化——19世紀末20世紀初 基督教對華傳教戰略之轉變 173

- 一、教會自立運動的歷史背景
- 二、關於三自與本色化的理論探討
- 三、20世紀前期的實踐概覽

自序

1995年，當我開始攻讀博士學位時，對中國基督教史還相當陌生。我當時希望能在自己業已花費許多精力做準備工作的晚清學術思想史方面有所建樹，但對「基督教在中國」這個學術領域也充滿了好奇心。我覺得，雖然所有治近代史的學者都同意，西方因素在近代中國各方面都扮演了重要角色，但我們未必對這些因素都有必要的瞭解。特別是幾個世紀以來在中國經歷了坎坷命運的基督教，除了一些通史性的作品可以讓我們獲得若干基本知識，在當時的中國大陸，有深度的專門研究之作，還是很稀少的。因此，當某日我在自己供職的中山大學的圖書館，瀏覽嶺南大學遺留下來的外文圖書書架時，我的注意力忽然被那些數量頗為可觀的基督教方面的著作和中國近代基督教史的資料所吸引。翻閱那些我此前未曾接觸過的文獻，一種興奮之感油然而生，我彷彿聽到內心有一個聲音：「我能不能在這方面作些嘗試呢？」

不過，在當時，這僅僅是一個念頭。因為我深知，要選擇中國基督教史方面的課題作為自己博士論文的題目，那是需要非常慎重的，我不能確定自己是否有這種能力，也不知道能否獲得研習近代基督教史的必要條件，光靠學校圖書館的那幾排

書架是顯然不夠的。但在第二年，由於我終生敬愛的英文教師弗蘭西絲·理查森夫人（Frances W. Richardson）的無私幫助，我得到了到美國學習一年的機會。雖然我去的肯特州立大學既非中國研究的重鎮，亦無特別的中國基督教史資料的收藏，但在那裏畢竟有條件獲得很多在國內無法接觸到的資訊和史料。透過那裏的圖書館系統我可以借閱美國許多大學圖書館的館藏文獻。這使我終於有理由說服自己轉變研究方向，並且很快確定以「基督教傳教士在華南沿海的早期活動研究」作為博士論文選題。在1996年的聖誕假期，由於理查森夫人的慷慨，我得以住在她在弗吉尼亞州靠近華盛頓的一個小鎮的家裏，每天冒著風雪到美國國會圖書館，在那著名的大閱覽室閱讀、收集我所需要的研究資料。1997年夏，我又在朋友的幫助下，分別到紐約、波士頓、三藩市的學術機構，包括哥倫比亞大學、協和神學院、哈佛大學、斯坦福大學等地的圖書館，進行了幾個月的收集資料的工作。並沒有什麼機構接待我，只是憑著自己對中國基督教史勃發的熱情，默默地進行自己的研究。

我在1997年回國，之後用兩年的時間寫出了博士論文。隨後，在2000年春，我的博士論文由廣東教育出版社出版，書名為《在宗教與世俗之間——基督教新教傳教士在華南沿海的早期活動研究》。如果說這本書還有一些價值的話，那就是在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播史的研究作出了一點推進。故無論是我的博士論文，還是出版後的這本書，都得到了來自各方面的肯定和激勵。我當然深知自己學力淺薄，現在偶爾回首審視，不免為書中存在的種種不足感到汗顏。但由此，我也堅定了在中國基督教史這一領域走下去的決心。

光陰水逝，從我開始涉足這一領域，到現在已經十年過去了。在這十年中，我基本上是將研究當作學習的過程。在前輩學人薰陶啓迪之下，在與學界師友的相互砥礪之下，我對中國基督教史的研究眼界有所拓展，但實事求是地說，我的學術工作基本上未出華南基督教史研究的範圍。2003年夏到2004年夏，我有幸再次獲得赴美研究一年的機會，期間又有近一個月的時間在耶魯大學神學院這個資料寶庫作突擊的史料收集工作。這一年的辛勞當然也帶來了豐厚的回報，所獲也遠遠超出了華南基督教史的範圍，使我有機會對二十世紀前期的中國基督教史作更為寬廣的研討。不過，這是將來的事，到目前為止，我的相關學術成果基本上都建立在對華南近代基督教史進行探討的基礎之上。

感謝林治平先生的盛意，使我得以將近年來討論近代基督教史的幾篇文章結集付梓。正如讀者將要看到的，它們涉及的幾乎全是關於華南近代基督教史的學術問題，雖然其中有些問題帶有全局性的意義。最後一篇不屬區域研究的範圍，但我在其中闡述的觀點，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也是基於華南基督教史研究的經驗。

多年來，著名學者章開沅教授對我從事中國近代基督教史研究給予令人備感溫暖的關懷和鼓勵。香港的李志剛牧師對我的研究提供了熱情幫助。香港中文大學宗教系黎志添教授于2002年秋邀請我到該系作訪問研究，使我在風景如畫的中文大學度過了三個月的寶貴時光。在此期間，我有機會向中文大學的諸位先進請教，使我獲益非淺。我與盧龍光教授隨後進行的學術合作，至今仍使我在華南基督教史的研究方面受益。我的

其他朋友多年來的友情和幫助，令我覺得從事中國基督教史的研究是一項愉快的事業。在此，謹向他們致以謝忱！

吳義雄

2005年7月于廣州中山大學

【一】

譯名之爭與早期的《聖經》中譯

《聖經》的中譯以及衆多譯本的出現，是近代基督教在華傳播史和中西文化交流史上很值得注意的現象。鴉片戰爭前後大約半個世紀，則是《聖經》中譯史上一個具有重要影響的時期。在這一時期，歐美各新教教派來華傳教士在譯經活動中扮演了主角。爲了求得一個爲各教派普遍接受的《聖經》中譯本，他們曾進行過密切的合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 1840 年代在英美傳教士之間發生的「譯名之爭」，使這種合作走向結束。這個「譯名之爭」決定了此後數十年間傳教士譯經活動的趨勢和格局，進而在較深的層次上影響了中西方文化的交流。長期以來，有些論著提到過「譯名之爭」，但大多一語帶過，或僅提供簡單、片段的情況，¹對這場爭論發生的過程、爭論的內容和實際後果，均缺乏全面而細緻的研究。本文試圖在研究關於這一問題的豐富資料的基礎上，對這場爭論及其影響進行

1 參：Marshall Broomhall, *The Bible in China*, The China Inland Mission Press, London, 1934, pp. 65-70；李志剛：《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85 年版，第 165 頁。

較為深入的探討。

一、問題之起源

西方傳教士將《聖經》翻譯為中文的過程，是從明末清初開始的。天主教傳教士雖然沒有留下完整的《聖經》中譯本，但還是翻譯了《聖經》的一些部分。其中對新教傳教士有直接影響的譯本，是法國巴黎外方傳教會傳教士讓·巴塞的部分《新約》中譯抄稿。²

新教傳教士的譯經活動始于19世紀初。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受倫敦會的派遣，於1807年9月到達廣州。倫敦會賦予他的主要使命之一，就是完整地翻譯《聖經》。馬禮遜在來中國之前，在一位名叫容三德的中國人的幫助之下，將巴塞的譯文全部抄錄，攜至廣州，成為他翻譯《新約》的重要基礎。³從1808年起，馬禮遜在編纂《華英詞典》的同時，致力於《聖經》的中譯，至1819年譯竣。其中《舊約》的翻譯是他和米憐通力合作的成果。米憐（William Milne）亦為倫敦會傳教士，1813年到澳門，後長期在麻六甲活動。他翻譯了《舊約》約三成半的篇幅，其餘為馬禮遜所譯。1823年春，馬禮遜在麻六甲

2 關於巴色（Jean Basset）譯稿的情況見：Thor Strandenæs, *Principle of Chinese Bible Translation*, Almqvist & Wiksell, international, 1987, pp. 22-23.

3 William Milne, *A Retrospect of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 to China*, Malacca, Anglo-Chinese Press, 1820, pp. 55-56.

英華書院督率梁發等中國刻工，刻印了完整的《聖經》中譯本，取名《神天聖書》。⁴

與此同時，在印度的塞蘭坡（Serampore），也有傳教士在進行同樣的工作。起先在塞蘭坡從事《聖經》中譯的是出生於澳門的亞美尼亞人拉沙（Joannes Lassar）。據記載，拉沙早在1805年3月就翻譯了《創世記》和《馬太福音》，並將之付印。從1806年起，在塞蘭坡主持《聖經》中譯的是英國浸禮會傳教士約書亞·馬希曼（Joshua Marshman）。馬希曼和拉沙在長達十幾年的時間中共同翻譯《聖經》，像馬禮遜等一樣，他們先將譯成的各部分陸續刊印，並於1822年在塞蘭坡出版了他們的《聖經》全譯本。⁵

這樣，在19世紀20年代，就出現了兩個完整的《聖經》中譯本，其中馬禮遜的譯本為來華傳教士所廣泛採用。但馬禮遜在生前就感到他的這項事業還不夠完善，需再作修訂。在晚年，他希望其子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能完成他的未竟之業。⁶至於馬希曼等的譯本，早在1819年，就有人發表文章，對已刊印部分的翻譯質量「提出責難」。⁷

4 筆者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 C. V. Starr 東亞圖書館所見該版本，全書共線裝 21 冊，大小為 12 × 17 釐米，其中《舊約》部分名為《神天上帝啓示舊遺詔書》，分為 17 冊；《新約》部分名為《神天上帝啓示新遺詔書》，分為 4 冊。

5 關於馬希曼等譯經情況，見：E. C. Bridgman, "Chinese Version of the Bible",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4, pp. 252-255；馬敏：《馬希曼、拉沙與早期的〈聖經〉中譯》，北京：《歷史研究》1998 年第 4 期。

6 Walter H. Medhurst, *China: Its State and Prospect*, London, 1838, p. 357.

7 E. C. Bridgman, "The Bible", in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4, p. 302.

到 1830 年代，來華新教傳教士中陸續有人提出對馬禮遜和米憐的譯本作全面修訂的意見。1835 年，馬儒翰和倫敦會傳教士麥都思（Walter H. Medhurst）向「英國與海外聖經會」遞交了一份修訂計畫，提出要修訂出一個比馬禮遜譯本「更符合中國語言習慣的」《聖經》譯本。⁸同年，麥都思、馬儒翰、普魯士傳教士郭士立（Charles Gutzlaff）和美部會傳教士裨治文（E. C. Bridgman）等 4 人組成一個修訂小組，由麥都思主持，年底就完成了一個新的《新約》譯本。1836 年，他們開始在新加坡分批刻印此譯本。⁹次年又在巴達維亞出版合訂本，名為《新遺詔書》。1836 年，上述 4 人又著手修訂《舊約》譯本。1838 年，由郭士立主持的《舊約》修訂、出版亦告歲事，書名為《舊遺詔聖書》。¹⁰

但修訂後的譯本仍然存在舊譯本文句佶屈聱牙、不符合中國語言文字習慣的通病。傳教士們認為，「無論是新、舊譯本都不夠符合（漢語）語言習慣。於是，一種強烈而不斷增長的、幾乎所有傳教士都有的、追求更好譯本的願望就出現了。」¹¹鴉片戰後來華新教傳教士聯合修訂《聖經》中譯本，就是這種願望的體現。

8 Hubert W. Spillelt, *A Catalogue of Scriptures in the Language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1975, preface, xii-xiii.

9 *Brief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in "Papers of 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 (以下簡稱 ABCFM Papers) 16. 3. 9, vol.1., pp.18,20,50.

10 Alexander Wyllie, *Memoirs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Shanghai, 1867, p. 31, p. 62.

11 E. C. Bridgman, "Man and Things in Shanghai",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8, p. 387.

1843年8月22日至9月4日，以麥都思為首的倫敦會傳教士，召集來華新教傳教士到香港開會，討論聯合重譯《聖經》之事。當時在中國的新教傳教士如裨治文、理雅各、美魏茶、施敦力約翰、叔未士、羅孝全等共10餘人，均參加了會議。會議期間，他們作出決議，由「所有來華新教傳教士組成修訂中文《聖經》的總委員會」，並由每個傳教站組成一個「地方委員會」，先行分頭修訂後，再由每個傳教站派代表組成「代表委員會」，對所有修訂之處作最後的裁決。之後，「將整個譯本提交給英國和美國聖經會。」麥都思被選為總委員會秘書。會議還決定先修訂《新約》，將其分為5個部分，分別由廣州與香港、廈門、福州、上海和寧波、曼谷的傳教士承擔。傳教士們聲稱，他們工作的目標是，「當工作結束之際，代表委員會將拿出一個新的譯本，而不是只對舊的譯本作些修訂。」¹²

這次會議後來導致了「委辦本」或稱「代表本」(Delegates' Version) 中文《聖經》的出現。但以上計畫一開始並沒有被執行。鴉片戰爭後新教各教派忙於在新的通商口岸發展勢力，人員變動甚大；清廷馳禁基督教後，他們更加將精力集中於傳教活動，「而修訂工作僅被當作第二位的。」¹³當時，「英國與海外聖經會」以支付倫敦會傳教士大量費用為條件，催促麥都思等將新的譯本儘快完成。故麥都思在1846年初，以「總委員會秘書」的身份發出通告，要求各口岸傳教士派出代表，當年

12 Minutes, in ABCFM Papers, 16. 3. 8.;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2, pp. 551-553.

13 E. C. Bridgman, "Man and Things in Shanghai",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8, p.389.